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有关方面了解并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许小初先生因个人原因,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目前,许小初先生可以以适当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许小初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但其一直未在公司经营管理层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许小初先生协助调查的事项与公司无关。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该事项对公司经营和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事情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B股 900919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B股绿庭B股 编号:临2016-002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6,500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56.06万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盈利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计划于2016年4月28日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10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获悉海航商业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海航商业持有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海航商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办理了质押融资,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	为第一大股东	11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87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10,000,000					

2、海航商业持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西安民生股份299,013,398股,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9.7135%,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228,500,000股,占其所持有西安民生股份的76.4180%,占西安民生总股本的30.3483%。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西安民生股份质押情况参见下表: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权人名称	质押冻结日期
海航商业	11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2
	2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43,7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4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4-10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015-10-13
合计	228,500,0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6-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时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84,391.77万元相比,将减75%到85%。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到10%。

(三)本期业绩预减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391.77万元。

(二)每股收益:2.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足额收到广州市黄埔区土地开发中心的“收地补偿款”人民币108,280.25万元计入当期损益,而本报告期公司没有该项收入,鉴于此,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减少。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15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内容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6-00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编号:临2016-001)及《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更正公告》(编号:临2016-002)。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收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现将该专项核查意见公告如下: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其结论意见认为:福建煤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亿-3亿元之间,本次拟收购金额有可能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标准。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猛狮科技,证券代码:002684)自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3:00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于2016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目前,上述重大事项仍在磋商,各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工作。上述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股权投资的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16-00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驾贡酒”或“公司”)于2015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经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11。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5年7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迎驾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7月22日,到期日为2016年1月19日。该笔理财产品已经到期收回,实际年化收益率4.4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55,178.08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销售公司在授权额度内继续使用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霍山支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与徽商银行霍山支行签订《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CA16006400】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8,000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5)期限:184天

(6)认购日:2016年1月22日

(7)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8)到期日:2016年7月27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实施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5,000	3.6%	91天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2日	3.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迎驾贡酒	5,000	3.5%	71天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9月30日	3.5%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2,000	4.3%	92天	2015年7月22日	2015年10月21日	4.3%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8,000	4.4%	182天	2015年7月22日	2016年1月19日	4.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迎驾贡酒	5,000	3.3%	79天	2015年10月12日	2015年12月30日	3.3%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2,000	3.8%	176天	2015年10月28日	2016年4月21日	未到期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迎驾贡酒	5,000	3.3%	35天投资周期	2015年11月3日	自动滚动再投资	未到期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迎驾贡酒	5,000	3.4%	182天	2016年1月4日	2016年7月4日	未到期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	销售公司	8,000	3.65%	184天	2016年1月25日	2016年7月27日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产品说明书》;

2、《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标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已中标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506,969,188.5元。

青岛新机场落址于青岛胶州市,运行等级为4F级,是中国东部沿海经济中心青岛市的大型交通枢纽工程,该工程的屋面系统是国内首次采用最新技术的第三代445J2型不锈钢屋面系统,比现有已竣工的屋面系统具有更高的抗风、防水、耐久等优势,在国内大型金属屋面上使用具有探索和开拓意义。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招 标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钢结构及屋面施工

3、项目金额:50,696.92万元

4、工 期:599个日历天

5、工程地点:青岛市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境内。

6、中标内容:青岛新机场航站楼指廊屋盖钢结构(含钢支座、马道)、指廊不锈钢屋面系统、指廊钢管混凝土柱(含V型撑)、登机桥固定端连桥钢结构等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大厅与指廊以五个指廊根部的结构缝作为物理分隔界面。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法定代表人:陈华元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需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2、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的购销情况:

2015年11月,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签订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体育馆项目钢结构及钢网架结构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25.44万元。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公司在参建广州白云机场、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首都机场等大型机场相关项目之后的又一大型机场类项目,使公司在国内大型机场航站楼工程建设领域树立标杆具有重要的意义;

2、据相关资料,未来15年内全国有望建设1600个通用机场,本项目的工程业绩对公司未来在机场航站楼建设领域的业务承接带来积极影响;

3、本项目首次采用国内最新技术的第三代445J2型不锈钢屋面系统,比当前国内已竣工的金属屋面工程具有更强的抗风、防水、耐久等优势,在国内大型金属屋面上使用具有探索和开拓意义;

4、该项目中标后,项目金额占本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1.99%,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本项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5日,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分别与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伟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南方同正向受让方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转让其持有的我公司股份1600万股(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向珠海由水转让800万股,向西藏伟创转让800万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方同正持有我公司股份41,400,898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6.2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27,3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73,5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股份25,400,898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16.07%。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9层1905、1906、1907、1908号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成立日期:2001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应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二)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869

法定代表人:王辉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西藏伟创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琦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本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33.09元/股。

受让方应在签署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7.5%;在股权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7.5%;剩余25%在协议签署的12个月内支付完毕。

四、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根据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方同正、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869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869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里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由水投资	指	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869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8869
法定代表人	王辉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JMTJ5X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440400MA4UJMTJ5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10日至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名称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辉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冯媛媛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自身发展及规划进行资产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持万里股份的股份及具体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万里股份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万里股份8,000,000股股份所致。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由水投资持有万里股份8,000,000股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5.06%。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5日,刘悉承、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由水投资及西藏伟创群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8,000,000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万里股份股份总数的5.06%)转让给珠海由水投资,珠海由水投资接受该等转让。

2、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万里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33.09元/股,标的股份的对价为26,472万元。

受让方应在签署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7.5%;在股权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7.5%;剩余25%在协议签署的12个月内支付完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自身发展及规划进行资产配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自身资金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减持万里股份的股份及具体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股份41,400,898股,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26.2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27,3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73,5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群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伟创”)转让持有的万里股份1600万股股份(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向珠海由水转让800万股,向西藏伟创转让800万股,分别占万里股份总股本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股份25,400,898股,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16.0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5日,刘悉承、南方同正、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

南方同正同意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1600万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10.12%)转让给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其中向珠海由水转让800万股,向西藏伟创转让800万股。

2、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万里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33.09元/股。

受让方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应在签署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南方同正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7.5%;在股权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7.5%;剩余25%在协议签署的12个月内支付完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万里股份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5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
股票简称	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	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不适用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普通股 变动数量: 8,000,000 变动比例: 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5 日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股票代码:60084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西藏伟创群融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万里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里股份、上市公司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伟创群融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伟创群融	指	西藏伟创群融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西藏伟创群融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伟创群融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通讯地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3栋2单元2号
法定代表人	孙伟琦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2LE3A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540091MA6T12LE3A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9日至长期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伟琦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余楠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由租实施中购买资产准备资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万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万里股份及具体增减持比例。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股份41,400,898股,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26.2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327,39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073,5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向珠海由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群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伟创”)转让持有的万里股份1600万股股份(简称“标的股权”),其中向珠海由水转让800万股,向西藏伟创转让800万股,分别占万里股份总股本5.0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股份25,400,898股,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16.0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年1月25日,刘悉承、南方同正、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标的

南方同正同意将其持有的万里股份1600万股股份(标的股份,占万里股份总股本的10.12%)转让给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其中向珠海由水转让800万股,向西藏伟创转让800万股。

2、股份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万里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即33.09元/股。

受让方珠海由水及西藏伟创应在签署协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南方同正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37.5%;在股权过户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